



香港註冊中醫學會

HONG KONG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

香港北角英皇道367-373號上潤中心20樓C及D室

Unit C & D, 20/F., Max Share Centre, No. 367-373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(852) 3167 9829 傳真 Fax : (852) 3167 6909

網址 Website : www.hkrcmp.org 電郵 E-mail: info@hkrcmp.org

致：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（傳真：25371851）

中醫界對「含有熊膽成分的中藥產品」之意見

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4日召開會議，商討有關含有熊膽成分的中藥產品之管制事宜，本會謹代表中醫業界發表下列意見：

熊膽應用於中醫治療已有上千年歷史，屬於非常珍貴的動物性藥材，其功能清熱解毒、熄風止癇、清肝明目，適用於熱病。針對某些高熱症狀、心腦血管及肝膽疾病，恰當應用熊膽具有臨床治療上的需要。

縱然在現今香港中醫師的處方中，熊膽並不常見，但其獨特的治療效果和醫藥價值，仍然值得保留。對於「活熊取膽」的爭論，我們理解公眾對動物權益的關注，從中醫藥發展的角度，業界和學界亦不斷探求熊膽的替代品，但由於其複雜結構和獨特成分，至今仍未能完全被取代。

根據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以及本港的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含有熊膽成分中藥的進出口及買賣，已受到既定機制監管。故此，應否對個別物種加強保護或禁用，可透過相關公約會員國的定期會議，進行檢討和評級，與時並進作出調整，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，一直嚴謹遵從公約規定。

作為執業中醫，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責，我們可因應患者的實際情況，進行專業判斷，嚴謹運用熊膽。故此，我們認為在動物福祉與人類健康之間應取得平衡，尊重中醫文化運用動物藥的需要，不同意全面禁用熊膽。

香港註冊中醫學會

會長 馮玖 謹啓

2012年5月11日